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建强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本议案设如下子议案：

- 1.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6-006）；
- 1.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6-007）；
-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08）；
-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09）；
- 1.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0）；
-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1）；
- 1.7 《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2）；
-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3）；
-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5）；
- 1.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6）；
- 1.11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6-017）；
- 1.12 其他需要修改的制度：

因《公司法》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做修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有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子议案 1.1-1.5、1.8-1.12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治理优化及监管合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运营管理，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设如下子议案：

3.1 提名唐建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3.2 提名唐任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3.3 提名周顺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3.4 提名张光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唐建强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2-298 号审计报告，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